

简阳市教育局文件

简阳市人民政府简城街道办事处

简教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2020年简城街道办小学、初中招生方案》的通知

简城学区教育督导组、各村（社区）、各学校：

经简阳市教育局与简城街道办事处共同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简城街道办小学、初中招生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年简城街道办小学、初中招生方案

简阳市教育局

简阳市人民政府简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2020 年简城街道办小学、初中招生方案

根据《简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简阳市居住务工流动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简教发〔2020〕8 号）、《简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简阳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简教发〔2020〕9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0 年简城街道办事处所辖城区小学、初中招生工作，特制定本招生方案。

一、总体原则

坚持均衡发展原则。按《专项规划》全面消除大班额，严控新增大班额；坚持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坚持“两个一致”优先原则，即优先安排与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一致，且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或少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统筹安排原则，根据相关政策和生源情况，统筹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重大项目拆迁人员子女入学；坚持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原则。

二、小学招生

（一）招生计划

2020 年，实验小学（本部）3 个班、简城一小 6 个班、简城三小 4 个班、城南九义校 4 个班、城北九义校 6 个班、综合实验

九义校 2 个班、实验中学 5 个班、实验小学凤山校区 4-6 个班，班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45 人，确因生源问题的不得形成大班额。华西九义校、城西九义校、绛溪九义校根据国家规定班额及大班额化解任务、办学条件，负责招收本辖区适龄儿童，保证入学率达 100%。

（二）招生条件

1. 年龄：2020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

2. 对象：简阳市原简城街道、射洪坝街道、十里坝街道、杨柳街道办（以下简称“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拆迁人员子女、享受教育优待的优抚对象子女。

3. 居住地：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住地为准。

城镇户籍全产权自有住房和租住房都可以认定为居住地，租住房者需提供有二维码验证标识的《房屋信息查询记录》，证明其无自有住房。

农村户籍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全产权自有住房（不含商铺和门市）为准。

（三）招生范围

1. 简城第一小学：政府街（东以五友路为界，西以利民桥为界）、马号街、正中街、西街（东以五友路为界，西以新民街交界处为界），建设路城北市场（街心为界）以东居住的城区户

籍适龄儿童。

2. 简城城北九义校：城区户籍在绛溪河以北所有地段居住，北街、五友路东路一、二段、政府东街（街心为界）以北居住的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户籍为原节约社区一组且在该社居住的适龄儿童。

3. 简城第三小学：新民街南段（政府街与新民街交叉口以南，街心为界）、顺城街、南街、石笋街、大古井街、东风路至沱桥以北（街心为界）、环城东路三、四段、政府东街以南（街心为界）至沱桥止居住的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4. 简城城南九义学校：火车站、东风路至沱桥以南（街心为界）居住的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5. 实验小学：铁路以西花园街与建设中路交界处以东（街心为界）、人民医院以北至铁路平交道口（含人民医院、铁西街），新民街中段政府街口以北（街心为界），新民街北段，西街西段，建设路以西（城北市场街心为界）平交桥以东居住的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6. 综合实验九义学校：建设中路铁路平交道口至花园街口西北面（街心为界），建设中路花园街至听雅图宾馆居住的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7. 华西九义学校：建设中路听雅图宾馆以西、原华西公司子弟校、原沱江工具厂子弟校招生范围（包括原西峰社区、原民

望社区)居住的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8. 实验中学: 花园街人民医院以南至冷冻库(包括原气象局、棋盘路范围)、原空分子弟校招生范围(包括原中心社区7、8、9组)居住的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9. 实验小学凤山校区: 东以铁路为界, 西至 Y162 乡道, 北以凤山路为界, 南至与新市街道(原十里坝街道)交界处居住的城区户籍适龄的儿童和中心村第二安置点居住的原中心社区、原民望社区、原龙垭社区、原康河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注:若两条街交界处的住户, 有两道大门同时都可以进出的以户口上的街道为准。

(四) 信息采集

1. 简阳市户籍, 申请在简城街道办入学的适龄儿童, 法定监护人于5月11-22日, 登陆“成都市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

2. 在简城街道办辖区居住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按《简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简阳市居住务工流动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简教发〔2020〕8号)的规定进行入学申请。

(五) 资料审核

6月1-5日, 城区户籍, 已完成网上信息采集和因特殊原因错过网上信息采集, 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有自有住房的适龄儿童,

法定监护人持户籍证件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全额持有的《不动产证件》和《房产信息查询记录》或《房产证》和《房产信息查询记录》），按居住地到招生范围学校进行资料审核。

城区城镇户籍，已完成网上信息采集和因特殊原因错过网上信息采集，但法定监护人无自有住房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持户籍证件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或者和同一户籍的祖辈共同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动产证件》和《房产信息查询记录》或《房产证》和《房产信息查询记录》），按居住地到招生范围学校进行资料审核。

（六）入学办法

（1）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各学校按照招生计划招收招生范围内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按照户籍与住地“两个一致”的原则，做到应招尽招。

（2）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各学校招收完“两个一致”的适龄儿童后，根据学位情况接收城区户籍，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适龄儿童。

（3）随迁子女。登记资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复核无误后，根据学校划片招生情况，统筹安排确定就读学校。简城第一小学、实验小学（本部）原则上不安排此类适龄儿童。

（七）时间安排

1. 5月6日-29日工作日，申请在简城街道办学校入学的随迁子女到简阳市新民街29号（原简阳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入学申请、资料审核。

2. 6月1日—5日，城区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资料到招生范围学校进行资料审核。6月6日—7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

3. 6月16日，公布公办小学入学资料审核结果。

4. 6月23日，各公办小学公布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结果。

5. 6月29日-30日，已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陆“成都市小学入学招生平台”进行公办、民办学位最终确认。

6. 7月第三周，公布随迁子女就读学校。

7. 8月31日前，各学校组织新生办理入学报到。

三、初中招生

（一）招生计划

简阳中学西区招收12-14个班、阳安中学2-4个班、实验中学10个班（含综合实验九义校招生范围内“小升初”学生）、城南九义学校6个班，城北九义校4-6个班（待阳安中学搬迁后，到阳安中学原校址就读），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确因生源原因不得形成大班额。华西九义校、城西九义校根据国家规定班额及

办学条件，负责招收本辖区小学毕业生，保证入学率达 100%。

（二）招生条件

1. 对象：具有简阳市城区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拆迁人员子女、享受教育优待的优抚对象子女。

2. 居住地：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住地为准。

城镇户籍自有房屋和租住房都可以认定为居住地，租住房者需提供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

农村户籍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全产权自有住房（不含商铺和门市）为准。

（三）招生范围

1. 简城城北九义学校：绛溪河以北居住的城区户籍的学生。

2. 简城城南九义学校：火车站东风路沿环城东路至沱一桥以南（街为心界）居住的城区户籍学生。

3. 综合实验九义学校：东起铁路平交道口，南以建设路、建设中路（以街心为界），西至川空文化广场，北至绛溪河的城区户籍适龄学生。

4. 实验中学：花园街人民医院以南至冷冻库（包括棋盘路、气象局，不含人民医院）、原空分厂子弟校的招生范围（包括中心村）的城区户籍学生。

5. 简阳中学河西校区：东以沱江为界，西以铁路为界，南

至火车站东风路沿环城东路到沱一桥以北，北以绛溪河为界的城区户籍学生。

6. 阳安中学：东以铁路为界，西至建设中路、利民小区后街，北以建设中路街心为界，南至人民医院的城区户籍学生。

（四）信息采集

1. 所有成都市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按《简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简阳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简教发〔2020〕9 号）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信息采集。

2. 未在简城街道办学校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在简城街道办学校入学的，5 月 6 日-29 日工作日到简阳市新民街 29 号（原简阳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入学申请、资料审核。

（五）资料审核

1. 招生学校资料审核

初中招生学校审核在简城一小、城北九义校、简城三小、实验小学（本部）、城南九义校、绛溪九义校、综合九义校、实验中学小学部（以下简称“简城城区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城区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有自有住房的小学毕业生，法定监护人持户籍证件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材料（法定监护人全额持有的《不动产证件》和《房产信息查询记录》或《房产证》和《房产信息查询记录》），到对

应学校进行资料审核。

城区城镇户籍，但法定监护人无自有住房的小学毕业生，法定监护人持户籍证件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或者和同一户籍的祖辈共同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动产证件》和《房产信息查询记录》或《房产证》和《房产信息查询记录》），到居住地招生学校进行资料审核。

2. 简城学区教育督导组审核资料

（1）城区户籍，未在“简城城区小学”毕业的学生

未在“简城城区小学”就读的简城街道城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和原射洪坝街道、十里坝街道、杨柳街道户籍法定监护人在简城街道办城市建成区有自有住房的小学毕业生，6月1日-5日，在简阳市新民街29号（原简阳市妇幼保健院）资料审核后，统筹安排到居住地学校入学。

（2）非城区户籍，在简城城区小学就读和未在简城城区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5月6日-29日工作日到简阳市新民街29号（原简阳市妇幼保健院）提交相关申请，进行资料审核，统筹安排入学。

注：所有小学毕业生需要提供就读学校签章的学籍证明。

（六）入学办法

简城街道办初中学校采用划片招生与抽签（随机派位）相结

合的办法确定学位。划片招生学校的招生人数纳入各校招生计划。

(1) “两个一致”学生入学。各学校按照招生计划招收招生范围内符合招生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按照户籍与住地“两个一致”的原则，做到应招尽招。

(2) 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学生入学。各学校招收完“两个一致”的适龄儿童后，根据学位情况接收城区户籍，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适龄儿童。

(3) 在简城城区小学毕业非城区户籍学生入学。由学区督导组审核通过后，结合各学校学位情况，按照先购房、后租房的顺序进行统筹安排入学。

(4) 在简城街道办九义校、实验中学就读的非城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学。学校接收完本校招生范围内的“两个一致”、“城区户籍在该区域居住”和“在简城城区小学毕业，非城区户籍，且已在学校招生范围内购房”的学生后，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接受本校其他类别的小学毕业生，通过抽签（随机派位）决定是否就读本校。

(5) 在学区登记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小学毕业生入学。登记资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复核无误后，根据各学校招生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确定就读学校。

(6) 凡自愿放弃划片招生入学的学生、在城区就读未被招

生学校招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小学毕业生和未被招生学校招收的“在简城城区小学毕业，且已在城区购房”小学毕业生，实行抽签（随机派位）定校。

（五）时间安排

1. 6月1日—5日，符合学校招生条件的适龄少年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资料到招生学校进行资料审核。6月6日—7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

2. 6月18日，需要参加抽签（随机派位）的小学毕业生在原就读小学报名参加抽签（随机派位），学校负责资格审查。

3. 6月21日，就读小学将资格审查的表册报简城学区教育督导组审核汇总。

4. 6月23日-24日，由教育局组织复审登记学生资料。

5. 7月5日，现场抽签（随机派位）。具体办法另文安排。

6. 7月第三周，公布随迁子女入学结果。

7. 7月15日，简城街道办公办初中学校完成城区户籍学生学位确定。

8. 7月18日—19日，已被民办初中录取的初一新生法定监护人，登陆“成都市小升初服务平台”进行公办、民办学位最终确认。

9. 7月21-24日，初一新生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

四、其他

1. 绛溪九义校、综合实验学校 2020 年秋不招收初中生。绛溪九义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升初”学生，由绛溪九义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纳入城北九义校招生计划，统筹解决。综合实验九义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升初”学生，由综合实验九义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纳入实验中学初中招生计划。

2. 所有小学毕业生均可以自愿参加民办学校报名。具体报名办法按《简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简阳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简教发〔2020〕9 号）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办理，并进行学位最终确认。

3. 机场、空天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拆迁人员子女，在规定时间内到当地政府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当地政府审核后函告教育局，教育局复核后统筹安排入学。

4. 符合条件的享受教育优待的优抚对象子女，按《简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简阳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简教发〔2020〕9 号）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办理，按政策安置学位。

5. 简城街道户籍，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自愿放弃简城街道办学校而选择就读简阳市以外学校的适龄儿童，需出具已在异地入学的《就读证明》送交划片学校。因身体或其他原因需延缓一年入学的，由其监护人向简城街道办相应学校提出缓学申请并附相关印证材料，经学校和简城街道办审

核后，报简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的义务教育。

五、工作要求及纪律

1. 加强组织领导。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政策性强，矛盾突出，各招生学校在市教育局和简城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做好新生招生工作；学区教育督导组加强区域内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教育局做好工作督导和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 各级必须做到政策公开，招生过程和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严格控制新生班额。起始年级一律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教师，绝不允许任何学校以任何理由举办实验班和重点班。

4. 简城街道办户籍的所有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由街道办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各学校不得拒绝符合招生条件的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

5. 严禁任何学校违背本招生方案。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跨越地段招生，抽签(随机派位)确定就读学校后，其它学校不得招收。

6. 严禁任何学校以考试或变相考试的方式提前择优选拔录取新生。

7. 城区学校不得私自接收转校生，如因回户籍地等原因确需中途转学的，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由接收学校书面报学区初

审并经教育局审批后方能办理转学手续。

8. 参加招生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职，严肃纪律，规范操作，杜绝一切违规招生行为，违者按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本方案由简阳市教育局和简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